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学〔2017〕12号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安徽省高等



